



“我在文明实践中心过佳节”惠民大集活动受到社会各界欢迎



组织书法家为群众写春联

让文明实践更有生命力

——辉南县创新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工作观察

吕莎莎 本报记者 吴连祥

这是一组沉甸甸的数据:2025年全年开展各类文明实践活动4500余场次,发布活动清单47期,惠及群众21万人次。

这是一串坚实的脚印:156个行政村和社区实现移风易俗宣讲全覆盖,4次积分兑换累计超两万分,100余件非遗作品走出深闺冲向广阔市场。

这是一幅温暖的画卷:600余场“我们的节日”活动让传统与现代交融,48个领域实用课程准确滴灌,“13711”民生开放日服务群众超1.1万人次。

在辉南这片热土上,县委宣传部、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(以下简称中心)锚定“凝聚群众、引导群众、以文化人、成风化俗”核心目标,以阵地建设为根基、以活动开展为载体、以品牌打造为抓手,用一场场接地气、有温度的服务,为全县精神文明建设注入澎湃动能,交出了一份群众满意的年度答卷。

延展实践触角 让文明活动更对“胃口”

“以前觉得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就是开开会、讲讲政策,没想到不仅能带孩子体验活字印刷,还能学到草编手艺。”说起这一年参加的活动,朝阳镇居民张女士如数家珍。

群众的需求在哪里,文明实践的触角就延伸到哪里。近年来,中心紧扣“学习实践科学理论、传播党的政策、培育践行主流价值、丰富活跃文化生活、持续深入移风易俗”重点任务,让文明活动更对群众胃口。

传统节日里,文化传承更具温度。春节送春联、端午包粽子、中秋做月饼……“我们的节日”系列活动在重要节点开展600余场次,1.1万名群众在民俗体验中感受传统文化魅力。其中,“文润辉南”迎新送春联活动特别受欢迎,书法志愿者挥毫泼墨,为城乡居民送上手写春联4000副、“福字”4500个,摄影家免费拍摄全家福300余张,让文化的暖流覆盖城乡各个角落。

创新场景下,文化浸润更接地气。“实体书店+文明实践”“建筑可阅读”等特色活动吸引40余组家庭参与,120余场主题实践让文化融入日常。举办“我在文明实践中心过佳节”惠民大集,文艺展演、民俗体验、便民服务与年货展销融为一体,套圈猜谜、非遗体验、健康体检等摊位前排起长队,群众在逛大集中感受到浓浓的年味。

文明新风中,移风易俗更入人心。举办“培育新风尚文明月行”主题活动50余场次,覆盖5000余人次。移风易俗殡葬主题活动走遍156个行政村和社区,600余场宣讲



常态化开展“积出新动能 兑出新风尚”活动



“桑榆情·霞映辉”志愿服务队慰问民警



举办“书润政心 亲子同辉”机关干部亲子阅读活动



培养少儿动手创造能力

推动文明理念深入人心。为了培育文明用餐风尚,中心联合多部门开展“光盘行动”攻坚战,深入餐饮单位推广“小份菜”“半份菜”,让“适量点餐、剩菜打包”成为节日一道新风景。

“阵地+产业” 让文明实践更有生命力

走进辉南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,映入眼帘的不仅是宽敞的活动室、崭新的设施设备,更有特殊学校手工展示区里孩子精心制作的手工艺品、文创及非遗展示区里精美的辉发满族剪纸,还有农特产品展区里琳琅满目的辉南大米、朝鲜族打糕等特产。这是中心探索“文明实践+产业”融合发展新路径的生动实践。

阵地建设与产业融合双向发力,让文明实践“有意思”“有价值”。中心联合县商务局开展电商助农活动5场次,帮助农户增收3900余元;推动非遗与文创产品走向市场,售卖辉发满族剪纸100余件,为传承人增收1500余元;特教产品、润禾文创产品销售额520余元——看似不大的数字背后是文化价值与经济价值双提升的有益探索。

为了助推文旅发展,中心在西夹荒生态旅游度假区举办“家乡代言人 文旅传播者”文明实践主题活动,全县自媒体人士暨“辉南推荐

官”汇聚一堂。创意合影大比拼、“辉南家乡知多少”抢答赛、辉南特产接力运……线上线下同频共振,将文明实践成果转化文旅宣传素材,让“整个东北 辉南最美”的话题在网络空间持续发酵。

积分激励为文明实践注入长效活力。中心常态化开展“积出新动能 兑出新风尚”活动,全年开展4次积分兑换,累计兑换积分超2万余分。在“家乡代言人”活动中,推荐官凭年度积分凭证获得心仪礼品,以实打实的激励调动群众热爱家园、宣传家乡的热情。

推动品牌出圈 让辉南故事传得更远

“童心逐梦秀风采 辉南传韵庆六一”文化嘉年华,孩子的笑脸如花绽放;草编技艺公益大讲堂里,指尖翻飞间草条变成精美工艺品;“活字印刷术”非遗体验现场,孩子在墨香中感受汉字之美……

一批有亮点、口碑好的品牌活动,让辉南文明实践故事走向更广阔平台。新华网、吉林日报、今日头条等主流媒体报道100余篇,辉南的文明实践经验正在被更多人看见。

让政策理论“飞入寻常百姓家”。中心优化讲解流程与内容,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解读政策、传播先进文化,全年完成现场讲解80余场次,收获群众广泛好评。前不久,

中心联合县文广旅局在城市书房举办“返乡品书香 阅享新辉南”主题沙龙,邀请返乡大学生共读好书,系统解读《全民阅读促进条例》,让阅读成为连接青年与家乡的精神纽带。

依托城市书房定期开展主题活动。“书香漫城”读书沙龙招募书友22人,为“书香辉南”建设添砖加瓦。楼街乡、县幼儿园、朝阳镇新胜利村等单位围绕“辉南大米”品牌,开展体验、探秘、宣传等活动30余场,惠及群众2000余人次,让农产品故事成为文明实践的鲜活教材。

优化基层治理 让文明内涵更加丰富

在辉南,文明实践的根脉,在基层;服务的触角,在末梢。

兴工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里,“好家风”小讲堂每周六准时开课。王春来、王克峰等老师领题授课,刘会田、刘丽、王小杰等志愿者接力传承,17期课程涵盖家风培育、书法教学、家长教育方法指导,为上千家家庭搭建起学习交流的平台。

泰安社区实践站开展“童心向党 筑梦起航”爱心义卖,联合特殊教育学校售卖手工手绳,筹得3000余元用于购置手工材料及学习用品。孩子们用稚嫩的双手编织爱心,也编织着对未来的希望。

兴工社区实践站打造“13711”民生开放日品牌,每月首个星期三

开放党群服务中心,通过7个窗口提供11项便民服务,91期活动服务群众超1.1万人次,发放宣传资料两万余份。

富强社区实践站依托中心商圈创建“红商同盟”品牌,联合23家商户为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群体提供优惠服务,发放优惠卡1000余张,让利超两万元,让商圈成为文明实践的新阵地。

“SHI光美好·辉南有约——生态文明”志愿服务项目每月20日准时开展,16场活动带动千余名群众参与生态保护。中心还联合县城管行政执法局开展“文明经营树新风 实践聚力筑文明”主题活动,志愿者与城管工作人员走进商铺,面对面讲解“门前三包”,发放定制垃圾筒70个、倡议书100张,让文明经营的理念看得见、学得会、做得到。

做到靶向施策 让工作成效更加扎实

以传承弘扬辉南特色文化为核心,中心联合多部门开设48个领域实用课程,邀请学者、非遗传承人等开展活动400余场,惠及两万余人次。八段锦、太极拳、剪纸、草编……一“门”接地气的课程,让群众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优质文化资源。

推行“群众点单”模式,精准对接需求开展50余场个性化活动。泰安社区设置“参与卡激励”,累计集满3张及以上即可兑换鸡蛋等物品,保障了课程连续性与群众参与度。

针对公益大讲堂存在的课程调整频繁、部分课程受众面窄等问题,中心建立“讲师储备库”,为每类课程配备替补讲师应对讲师请假、天气变化等突发情况。同时,推出“老带新”激励机制,鼓励老党员带动新学员参与,联合社区网格员向青少年、上班族推送课程。

“文明风尚培育月”期间,多部门协同开展小区环境整治、交通文明引导、非法小广告清理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志愿者深入包保小区,清理各类广告20余处;交通运输局全面清理包保区域破损广告,在公共交通工具上规范设置爱心专座;城管局开展拉网式排查,清理张贴广告265处。朝辉街道依托“吹哨报到”机制,累计清理小广告524处,形成“街道统筹、社区落实、部门联动、群众参与”的共治格局。

春风化雨,润物无声。一组组数据,一项项活动,一个个品牌,记录着辉南县委宣传部、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锐意创新的坚实足迹,也见证了文明之花在辉南大地的华彩绽放。

图片由辉南县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提供

遗失声明
土地使用权人:邹立君,房屋坐落位于吉林省东丰县小四平镇钢铁村三组,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号:东集用(2013)第042101615号,使用权面积:270平方米,建筑物占地面积:90平方米,结构:砖木,用途:住宅,将集体土地建设用地使用证丢失,声明作废。

遗失声明
东丰县南屯镇北屯基村六组陶宝军,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》遗失,承包合同编码:220421110201060083J,经营权证编号055059,声明作废。

遗失声明
长春市凯越科技有限公司91220100MA8417GU64将合同专用章(编码2201972746665)、财务专用章(编码2201972746015)、法人章(编码2201972747635)丢失,声明作废。

遗失声明
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鸿祐劳务服务中心(个体工商户)92220100MAELG66M31将公章(编码2201955961765)、财务专用章(编码2201955961773)、法人章(编码2201955961786)丢失,声明作废。

遗失声明
吉林吉参时代科技有限公司91220582MACWR9NT35将财务章(编码:2205823317706)丢失,声明作废。

公告
下列人员申请坐落繁荣街,风电大路(49号小区A组团凤凰城四期)不动产登记:
王旭、王盼盼,10号楼3单元4层西侧。
下列人员申请坐落生态大街东侧,安平西路南侧(富豪绿都二期)不动产登记:
王海鹤、孙佳雯,B4号楼3单元11层西侧;
赵红安、任香敏,B4号楼3单元6层西侧;
吉海鹏,B4号楼2单元6层东侧;
郑宝龙、李春香,B4号楼4单元7层西侧。
按照相关文件要求,拟办理住宅不动产登记。
与此相关权利人对此公告有异议的,应在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通榆县不动产登记中心提出异议申请,逾期不提出异议申请的,将按无籍房产管理有关政策,给予办理不动产登记。
通榆县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2026年3月18日

吉林农村报

中缝广告